

# 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編輯室

(台(88)中(一)字第八六〇〇二六四一號)

- 一、為鼓勵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爭取國家榮譽，並獎勵競賽優勝學生，特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休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送大學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者，得依其志願申請保送大學任一學系就讀。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者及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O'Halloran獎、金牌獎、銀牌獎者，得依其志願申請保送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選訓決賽代表結訓成績合格者或獲得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者，得申請保送各本科學系。前項各款申請保送由教育部辦理，並洽請就讀學校學系同意。
- 四、國民中學學生獲選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決賽選訓營結訓成績合格或獲得代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以上，且其年齡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前項申請保送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五、凡符合本要點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後一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明）書，得獎有關證明文件，保送申請書等，經其就讀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辦理。申請保送升學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保送升學學生如非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學生就讀學校於獲獎一個月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保留保送資格。並於畢業前一個學期，由就讀學校檢附得獎有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保送升學。
- 七、獲保送大學就讀原參賽項目科系者，得依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該獎學金。
- 八、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保送升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